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，现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综合货运站（场）（仓储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、普通货运；承办空运、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（包括揽货、订仓、仓储、中转、集装箱拼装、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验及咨询业务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代签提单、运输合同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；办理船舶、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送手续；承揽货物、组织货载，办理货物、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；代收运费，代办结算及其他相关业务、货运办理（代办），无船承运业务、装卸搬运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综合货运站（场）（仓储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、普通货运；承办空运、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（包括揽货、订仓、仓储、中转、集装箱拼装、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验及咨询业务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代签提单、运输合同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；办理船舶、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；承揽货物、组织货载，办理货物、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；代收运费，代办结算及其他相关业务、货运代理（代办）。（涉及许可证、资格证的凭许可证、资格证生产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一般项目：无船承运业务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讯设备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此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（注：下文

斜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)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综合货运站（场）（仓储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、普通货运；承办空运、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（包括揽货、订仓、仓储、中转、集装箱拼装、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验及咨询业务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代签提单、运输合同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；办理船舶、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送手续；承揽货物、组织货载，办理货物、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；代收运费，代办结算及其他相关业务、货运办理（代办），无船承运业务、装卸搬运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综合货运站（场）（仓储）、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、普通货运；承办空运、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（包括揽货、订仓、仓储、中转、集装箱拼装、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验及咨询业务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代签提单、运输合同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；办理船舶、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；承揽货物、组织货载，办理货物、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；代收运费，代办结算及其他相关业务、货运代理（代办）。<i>（涉及许可证、资格证的凭许可证、资格证生产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i></p> <p><i>一般项目</i>：无船承运业务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<i>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讯设备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i>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继续有效。本次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